

浙教办函〔2023〕14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

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高教〔2023〕5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见附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2/2023学年度（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及专家推荐工作是做好我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基础。各校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和保障，明确分工和职责，按时按要求完成本校本年度全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更新等工作。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

1.各校根据全国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完成本校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本年度上传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不需匿名处理。

2.对于实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制度或者特殊培养的学生，有关高校须同时上传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二）专家信息更新

本年度专家库由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调整为全国抽检信息平台“专家上报”功能模块。各校通过全国抽检信息平台同步开展专家信息更新工作，主要包括：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有关专家退库删除管理等。

各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推荐的专家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二、工作方式及时间

教育部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进行工作沟通，抽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请各校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加入教育部学位中心指定工作QQ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各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可在全国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c.edu.cn）登录首页公告栏中查看下载。>

全国抽检信息平台拟于2023年8月25日开通。各高校请按《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见附件）准备相关材料，并于9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设计）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三、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学位中心

联系人：陈剑、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82370192、82378166

1. 省高教学会

联系人：施建祥

联系电话：0571-88008533、13606648081。

1. 省教育厅

联系人：卢燕、王国银

联系电话：0571-88008990、88008978。

附件：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